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

广工大华立院教字〔2016〕09号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创造发明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以我院学生名义，在学院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及文艺体育比赛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本人申请、学部认定和审核、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院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均可申报创新实践项目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实践项目学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第二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范围

第五条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范围包括：科研学分、学科竞赛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

（一）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经学院认可的各类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主研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二）学科竞赛学分是指参加学院认定的大学生学科性竞赛，获校级或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三）实践学分是指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参加社会科技文化实践活动、文艺表演或体育竞赛等取得优秀成绩，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或进行科技推广，实体创业等方面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六条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科研学分

包括学术创作类及科研成果类两个部分：

1. 学术创作类包括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艺术创作、调查报告等，以收到的正式出版物为学分认定依据。

表 1 学术创作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等级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值
学术论文	被 SCI 检索	第一作者	10 分
	被 EI 检索 (JA) (会议论文除外)	第一作者	6 分
	被 SSCI、EI、ISTP、ISSHP 检索	第一作者	4 分
	被 CSCD、南大核心检索	第一作者	4 分
	被北大核心或其它国内外核心期刊收录	第一作者	3 分
	被中国科技核心收录	第一作者	2 分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5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	2 分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国内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2000 字以上)	第一作者	1 分
	内部出版刊物	第一作者	1 分
文学作品、 美术及艺术 设计作品	国内外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3 分
	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物	第一作者	2 分
	其他公开出版刊物	第一作者	1 分
学术著作	公开出版专著	第一作者	8 分
	独立或主编学术著作 (12 万字以上)	独立或主编	6 分
	参编学术著作	副主编	4 分
		5 万字以上	3 分
		2 万字以上	2 分
		署名	1 分

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的作者以第一作者为基准，奖励学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2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评定学分在 3 学分以上的学术论文，其第一作者可将其作为本科毕业论文取得毕业设计论文学分，成绩评定为优秀。

2. 科技成果类包括学生获得的国家级、省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省级大学生科学研究和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造专利等。

表 2 科技成果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类别	项目	等级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值
		等级	第一负责人	
科技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第一负责人	15 分
		二等奖	第一负责人	10 分
		三等奖	第一负责人	8 分
	省级	特等奖	第一负责人	10 分
		一等奖	第一负责人	8 分
		二等奖	第一负责人	6 分
		三等奖	第一负责人	5 分
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		6 分
	(省市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		4 分

	(校级)完成立项申报、实验研究、结题等全过程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项目负责人	2分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6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3分
	产品外观专利	第一发明人	3分
	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3分
排名第二、第三、第四者以第一人得分为基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20% 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值。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注：省级科学研究项目不含大创项目，包含挑战杯、数学建模、各类学科竞赛和部分市级竞赛。

（二） 学科竞赛学分

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经过学校认定的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包括挑战杯、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智能汽车大赛、广告设计大赛等竞赛。

表 3 技能竞赛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等级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值
学科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	排序第一	10分
		一等奖		8分
		二等奖		6分
		三等奖		4分
	国家级（含挑战杯、数学建模、政府部门主导，如：团中委，各级教育厅、局认定）	特等奖、一等奖	排序第一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级（含全国行业、协会组织）	特等奖、一等奖	排序第一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校级（含省市县级行业、协会组织）	特等奖、一等奖	排序第一	1分
		二等奖		0.5分
	集体项目按主要负责人计，排名 2-5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50%、排名 6-10 的参与者乘以调节系数 30%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 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三）实践学分

1. 课外实践类学分指学生参与课外实践活动，包括科技推广、创业实践等方面，也包括学生参加各类学科考试、技能考试等，如学科考试包括全国外语六级考试、专业外语八级考试等，技能考试包括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

表 4 课外实践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等级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值
科技创新类	成果推广	科技成果被企业采用或投产或与企业签署成果转让协议。	4分
		完成工程项目招投标项目设计并参与招投标。	1分
		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标	4分
		产品包装、外观、商标等被企业采用并创造一定经济价值	3分

技能考试	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	获高级证书（3级）	1分
	国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获高级证书	2分
		获中级证书	1.5分
		获初级证书	1分
驾驶技术考试	获得驾驶证	0.5分	
行业考试	从业资格考试		1分
	上岗证		1分
	建筑五大员	获得相应证书	1分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证书	获得相应证书	3分
学科考试	外语水平考试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非外语专业）	1.5分
		专业外语八级考试（外语专业）	1.5分
		托福、雅思等考试成绩达到国外研究生入学要求。（国际班除外）	1.5分
	普通话测试	二级乙等以上	1分

2. 文化及艺术体育学分：代表学院参加各级文体比赛的正式参赛者，以获奖证书或赛事秩序册及组织单位证明作为学分认定依据，团体赛每人计分。

表5 文化及艺术体育类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及等级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值
学术报告、讲座	毓秀讲堂或经各学部组	累计四次以上并撰写总结	0.5分

学术报告、讲座	织并报教务处备案的学术讲座	累计八次以上并撰写总结	1分
	华图一小时系列课程	完成课程成绩合格	1分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按等级）	国际级	特等奖	6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5分
		三等奖	3分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级（含教育厅，团省委组织）	特等奖、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地市级	特等奖、一等奖	1分
		二等奖	0.5分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按等级）	国际级	第一名	8分
		第二、第三名	5分
		第四、第五、第六名	3分
	国家级	第一名	5分
		第二、第三名	4分
		第四、第五、第六名	3分
	省级	第一名	4分
		第二、第三名	2分
		第四、第五、第六名	1分
	地市级	第一名	1分
		第二、第三名	0.5分

正式体育比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0、2.0、1.0 学分。

学生完成一定公益和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公益劳动课程共计 1 学分，学生完成安全教育，消防教育等安全教育课程可获得安全与生命教育课程共计 1 学分，以上课程及文化及艺术体育学分由学生处负责管理，院团委及各学部党团系统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分值，得分不得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四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八条 创新实践学分于学生毕业前一学期进行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1），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部，并由各学部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九条 各学部应对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进行初步审核和认定，经学部认定后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一、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三周为学部公示并汇总报教务处，第四周教务处对创新实践学分进行审核，第五周将结果反馈至各学部登记。

第十条 对毕业班学生，在第六学期离校前可提交申请，教务处于第 7 学期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院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五种情况不能取得创新实践学分：

- (一) 第一作者单位非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的作品、成果或奖励项目；
- (二) 非大学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 (三) 证明材料不全的；
- (四) 获得纪念奖或入围奖的；
- (五) 论文或其它各类作品有录用通知书，但未正式发表的。

第五章 创新实践项目学分记载及用途

第十三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项目学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部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实践项目学分”，成绩一律记为“优秀”。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或获得发明专利或使用新型专利等创新实践项目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与获奖或发明内容相近的专业选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学分。单项替代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最多替换 10 学分，优先替换公共选修课程。申请替代课程的项目不再记创新实践学分。个人总累计替代学分、创新实践项目学分不得超过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的 10%。

第十五条 学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学分 3 分以上）、学生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工程

项目招投标中标项目，如论文或项目与其第一作者（完成人）所学专业相关，其可申请将其作为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各学部可将其直接报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接受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审议并投票，通过则被评为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本办法规定事项与原办法不同，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16年3月9日



附件：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

学部		专业		年级		班级	
姓名		学号					
申请学年			申请学期				
项目内容、级别		排序	申请学分	是否冲抵专业选修及公共选修学分及冲抵课程			
学部认定结果		经认定，该生获得创新实践学分_____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学部盖章) </div>					
教务处认定结果		经认定，该生获得创新实践学分_____分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学部盖章) </div>					

注：需附创新成果相关材料（原件检查、复印件随申请上报）。